

## 南安市杏花嫂食品有限公司召回公告

#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:

单位名称: 南安市杏花嫂食品有限公司; 单位住所: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官桥镇洪邦章里村 57 号

召回负责人: 张杨 联系电话: 13600739402

### 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经营的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, 商标张杨厨香, 规格: 360ml, 生产日期(批次) 20250704, 销售区域为石狮市永悟便利店, 因食品风险监测,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(DBP) 不合格, 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, 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### 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销售, 并主动召回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(店)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南安市杏花嫂食品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